

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

广茂幼师教务〔2023〕10号

关于做好2023年秋季教材征订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部门、二级学院：

为做好2023年秋季师生教材征订工作，确保教材准确、及时到位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教材征订要求

1. 教材征订严格按照《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》（广茂幼师〔2021〕130号）和学校要求执行。

2. 涉及马工程重点教材的课程必须选用马工程重点教材；五年制前三年的思想政治、语文、历史三科，必须统一使用教育部统编教材；其它教材优先选用国家、部（省）级优秀教材、规划教材等。

3. 优先选用近三年出版的新教材，选用的教材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，符合教育教学基本规律，确保教材的科学性、先进性和适用性。

4. 各相关部门、二级学院征订的教材应与《人才培养方案》开设课程一致（原则上一门课程仅限一种教材，且不得超学期、学年征订），严禁选用与课程教学无关或关系不紧密的教材。每种教材在征订前必须填写《教材变更（启用）申请表》，经相关

部门、二级学院审核同意后，教材信息方可填入《教材征订计划表》。

二、教材征订程序

1. 各相关部门、二级学院负责人指定专人负责教材征订，各教材征订负责人组织教研组讨论、选用教材，填写《教材变更（启用）申请表》和《教材征订计划表》，并提交相关部门、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。

2. 教务部初审各相关部门、二级学院提交的《教材变更（启用）申请表》和《教材征订计划表》，并提交学校讨论审议。

3. 学校审核通过后，由教务部按程序办理。

三、报送时间

请各相关部门、二级学院于2023年6月12日前将《教材变更（启用）申请表》和《教材征订计划表》的纸质版（签名盖章）提交到所在校区教务部（茂名校区：白老师；高州校区：李老师）；电子版发送到教务部邮箱：gmysjwb@163.com

联系人：吴老师 13686795090（66507）

附件 1. 教材变更（启用）申请表

附件 2. 教材征订计划表

附件 3. 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

